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防治蚊子滋生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以賦予政府更大權力處理蚊患。

理據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第 27 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潛在蚊子滋生地，以及採取執法行動針對蚊子滋生。根據第 27(1)條，任何處所內如有或相當可能有積水，以致構成滋生蚊子風險，食環署可向該處所的佔用人、擁有人(如不能尋獲佔用人或確定該佔用人身分)或承建商(如有關處所是建築地盤)送達通知，要求他們：

- (a) 將積水(如有的話)清除；
- (b) 採取防止出現積水的措施；或
- (c) 採取其他防止蚊子滋生的措施。

有關人士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食環署可採取行動清除積水，並向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或承建商追討有關開支。

3. 食環署人員根據現行法例進行滅蚊行動時曾遇到以下的限制：

(a) 程序費時

4. 在現行法例下，如私人處所內有滋生蚊子的迫切風險，食環署通常須發出通知，要求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採取防蚊措施。食環署只有在佔用人或擁有人不遵從通知規定的情況下，才能採取清除行動。然而，當涉及私人農地和荒廢村屋，而其擁有人又不在香港或無意管理時，為送達通知而查明佔用人／擁有人身分的程序往往冗長費時，而且徒勞無功。可是，這些地方卻正是最容易滋生蚊子的地方。因此，食環署在條例現行條文的限制下，很多時無法對最急需迅速處理的地方及時採取滅蚊行動。

(b) 多層大廈的公用地方

5. 根據我們的經驗，大廈公用地方滋生蚊子的風險較高。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大廈公用地方會由大廈所有佔用人／擁有人或受僱於大廈佔用人／擁有人物業管理團體負責人(管理團體)共同照管。食環署必須通過冗長程序查明所有佔用人／擁有人身分，以便逐一送達通知，要求他們採取滅蚊行動。根據條例第 27 條規定，只有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如沒有佔用人)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如屋邨是由獨立管理團體管理，食環署現時便不能向該管理團體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只能尋求該管理團體合作採取補救行動，防止蚊子滋生。規定管理團體負上法律義務，可使其作出負責任行為。

(c) 蚊子滋生地

6. 根據現行條例，如有或相當可能有積水，食環署可採取行動清除積水或採取其他所需措施。至於可能滋生蚊子的媒介，如荒廢／殘破村屋內的容器、瓶罐或物件，以及棄置輪胎等，則不在條例明確規管之列。當發現這類媒介成為蚊子滋生地或潛在蚊子滋生地時，食環署是否獲授全權移除這類媒介，法律上並沒有清楚闡明。

(d) 難以追討開支

7. 食環署只有在採取清理行動前已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才能向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追討防治蚊患工作的開支。換句話說，必須通過費時的程序確定處所的佔用權／業權，並向佔用人或業主預先送達通知。不過，政府不立即採取滅蚊行動，反而花時間通過可能需時數天的程序，查明佔用人／擁有人身分，並非妥善的做法。在這種情況下，食環署別無他法，只好先進行清理工作。鑑於條例現行條文的規定，食環署事後無法向有關佔用人／擁有人追討開支，而這種情

況會鼓勵一些自私的佔用人／擁有人推卸責任，依賴政府替他們進行有關工作。

擬議修訂

8. 為更有效防止蚊子滋生，我們建議對條例第 27 條作出以下修訂 -

- (a) 當食環署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處所內有積水或有任何可能成為潛在蚊子滋生地的其他媒介，以致出現因蚊子所造成對健康的危害，則不論事前已否向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或管理團體、或有關建築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發出通知，食環署都可即時採取行動，將積水或潛在滋生地清除，並採取其他防止蚊幼蟲或蚊蛹滋生的措施，而食環署可向佔用人或擁有人或管理團體、或該建築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追討採取上述措施所招致的開支；以及
- (b) 除了佔用人或擁有人、或建築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外，食環署也可就蚊子滋生向管理團體追究法律責任。管理團體亦或會被着令清除積水或任何蚊子滋生地或可能成為潛在蚊子滋生地的物件，妥善維修或管理處所以防止蚊子滋生地形成，以及採取其他行動防止蚊子滋生。管理團體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夏季推行上述措施。

條例草案

9. 主要條款授權政府：

- (a) 處理由可引致讓蚊子滋生的積水的物品所造成的蚊子滋生問題，以及訂定相關罪行；
- (b) 向負責管理處所的人發出通知，要求作出某些行動以防止蚊子滋生。他們亦須為沒有遵從通知的任何規定和引致蚊子滋生負上責任；及
- (c) 在有因蚊子所造成對健康的危害時，可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防止蚊子滋生，以及追討所涉的費用。

A 擬修訂條文原文載於附件 A。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11. 這建議會對經濟、財政和可持續發展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

12. 這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現行條例的約束力，也不會對公務員、生產力或環境有所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曾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分別諮詢過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4.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資料小冊子，宣傳有關建議。此外，我們亦會製作有關“滅蚊”的宣傳短片／聲帶，公布各項新措施，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區蘊詩女士 電話：2973 81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勞月儀女士 電話：2867 5288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授予政府額外權力處理蚊患。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2. 對相當可能導致蚊子滋生的水
及物品的管制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7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A) 就本條而言 —

“ 有關處所的負責人”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premises)就某處所
而言 —

(a) 指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下述人士 —

(i) 該處所的佔用人；

(ii) 該處所的擁有人；

(iii) 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或

(b) 在該處所包括任何建築地盤的情況下，指該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

“蚊致健康危害”(mosquito-related health hazard)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a) 為由蚊傳播的對人類健康構成危險的疾病的傳播營造有利條件的；或

(b) 如不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即相當可能造成上述條件的；

“獲委任承建商”(the appointed contractor)就某地盤而言 —

(a) 指屬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該地盤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人；或

(b) 在該地盤為政府所擁有，而已就該地盤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在有關時間已進入該地盤的情況下，指該人；” ；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安排向該處所的佔用人送達通知，但如該佔用人不在香港、主管當局不能輕易尋獲該佔用人或確定該佔用人身分，或該佔用人無行為能力，則可安排向該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又如該處所內有任何建築地盤或任何建造中的建築物，則可安排向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送達通知，並規定上述獲送達通知的人” 而代以“ 藉送達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通知，規定該人” ；

(ii) 在(b)段中，廢除“ 或再次出現” ；

(iii) 在(c)段中，廢除“ such premises” 而代以“ the premises” ；

(c) 加入 —

“ (1A) 如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內有任何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主管當局可藉送達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通知，規定該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

(1B)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積水或任何物品構成蚊致健康危害，主管當局可 —

(a)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行動 —

(i) 清除積水或該物品；或

(ii) 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及

(b) (如該危害可歸因於某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採取該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

(d)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送達予他的通知的規定；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送達予他的通知的規定，

即屬犯罪。

(2A) 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就第(1)(a)款所提述的規定向他送達的通知而被控以第(2)款所訂罪行，則如他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該規定，即為免責辯護。

(2B)就任何處所而言，如 —

- (a) 根據第(1)款向某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主管當局可 —

- (i) 清除在該處所內的任何積水；

- (ii)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防止在該處所內出現任何積水；及

(iii) 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根據第(i)或(ii)節採取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
或

(b) 根據第(1A)款向某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主管當局可 —

(i)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行動，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及

(ii) 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根據第(i)節採取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

(e)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如 —

(a) 在任何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及

- (b) 該等幼蟲或蛹存在於該處所內是可歸因於某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

則該人即屬犯罪。

(3A)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如在任何包括建築地盤的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該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即屬犯罪。”；

- (f) 在第(4)款中，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本條”；
- (g) 廢除第(5)款；
- (h) 在第(6)款中，廢除“第(1)或(3)款”而代以“本條”。

3. 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廢除“27(2)(a)或(3)”而代以“27(2)、(3)或(3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以 —

- (a) 授權政府處理由於有可導致積水以致能讓蚊子滋生的物品存在而引起的蚊子滋生問題，以及訂定相關罪行；
- (b) 授權政府向負責管理處所的人發出通知，要求作出某些作為以防止蚊子滋生；及
- (c) 授權政府在有蚊致健康危害時，可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採取需要的行動以防止蚊子滋生，以及追討相關費用。

對財政、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這建議賦權政府向私人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或管理團體，追討政府在處所進行防治蚊患措施的全部開支，而不論在進行有關措施前有否事先徵得其同意。如有爭議，有關個案會交由法庭解決。食環署會以現有資源和人手推行新措施。

對經濟的影響

2. 這建議可減低登革熱和日本腦炎再爆發的風險，改善公眾衛生可帶來經濟利益。此外，消除蚊子傳播疾病的潛在威脅，亦有助加強香港作為一個安全營商地方的國際形象。管理團體可敦促其前線員工留意防止蚊子滋生，執行有關規定所衍生的負擔不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這建議符合持續發展原則，即依據持續發展原則締造居住和工作環境，並推行促進和保護本港市民健康和安全的政策。